

# 关于《四方台景区开发建设项目征地动迁补偿实施方案》 征求公众意见的公告

为确保四方台景区开发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辽宁省政府关于做好征地补偿工作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通知》、《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高速公路建设征地动迁补偿实施方案的批复》(辽政〔2015〕198号)、《辽宁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采伐林木补偿标准的通知》(辽政办〔2021〕7号)、《本溪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市政府令第149号)、《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发〔2020〕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四方台景区开发建设项目的征地动迁补偿工作参照《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本溪至桓仁(辽吉界)段(明山区段)工程建设项目征地动迁补偿实施方案》执行。

一、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明山区滨河北路1678号明山区政府0322室陶斯雯收(邮政编码117000),并在信封上注明“征地动迁补偿实施方案征求意见”字样。

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msqzsb@126.com](mailto:msqzsb@126.com)。

三、通过书面形式当面反映意见。

接待地点:本溪市明山区土地房屋搬迁服务中心

接待人:时志兴 陶斯雯

联系电话:44525106

特此公告

